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12号

---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金凯晟 科技有限公司锚杆锚固剂及水泥速凝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金凯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锚杆锚固剂及水泥速凝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曲靖市子锋环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平街道九龙社区烂泥海子，于2023年3月22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530303-04-03-956282。项目租用云南省第四监狱闲置厂房建设年产1500吨锚固剂生产

线1条及9000吨水泥速凝剂生产线1条，同时配套建设相应辅助工程。项目投资金额为350万元，环保投资16.5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产生的施工废水依托四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四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运营过程中，在锚固剂生产线树脂投料口、搅拌设备、切断设备处及速凝剂生产线投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先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原料储存及生产全部在封闭式大棚内进行，严禁露天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封闭式厂房阻隔、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项目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打卡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不饱和树脂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管理台账。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要求。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44t/a（有组织：0.38t/a，无组织 0.06t/a）。

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运营；验收材料及时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3年6月21日



---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

---